



3.5 主要症状：刺激感，恶心，呕吐，头痛。

3.6 危害性类别：3（易燃液体）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1) 脱去污染的衣物等，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2) 若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眼睛接触：(1) 立即翻开上下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2) 若冲洗后仍有刺激感，立即就医。

呼吸进入：(1)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2)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3) 呼吸困难给输氧；
(4) 立即就医。

食 入：(1) 若患者即将丧失意识，已经丧失意识或痉挛，不可经口喂食任何东西；
(2) 不可催吐；
(3) 给患者饮足量(240-300ml)温水；若患者个发性呕吐，让其身体向前倾以减少吸入危险，反复给水；
(4) 立即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碳的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如果着火，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穿着带呼吸设备的装备。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环境的预防：远离火源；禁止倒入排水沟或地表水。

处理方法：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以用大量水冲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

操作：避免接触眼睛，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必要时(易发生飞溅)戴护目镜。避免反复接触皮肤；避免呼吸蒸气。工作后，要用肥皂及清水彻底清洗干净。在有足够通风条件下使用。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不需要特殊的强制说明，但是需要配置通风设施或其它办法来控制空气中蒸气的浓度低于标准值。

呼吸道预防措施：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滤式防毒面罩(半面罩)。

皮肤防护措施：使用合成橡胶或橡胶手套和保护衣物可有效防止皮肤接触。

眼睛/面部防护措施：一般不需特殊防护，必要时(易发生飞溅)戴护目镜。

其它：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无沉淀或分层现象，无异物；醇香。

熔点(°C)：<0

沸程(°C)：45-60

比重(25°C/4°C)：0.930±0.005

闪点(°C)：无

爆炸上限% (V/V)：44.5

爆炸下限% (V/V)：9.3

溶解性：不易溶于水。

挥发速率 (Ether=1)：3~6

pH值(10g/1 H₂O)：不适用。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酸酐、碱金属、胺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避免与火，酸类，胺类接触。

聚合危害：不会发生。

分解产物：无。

第十一部分 毒性资料

毒性：有蓄积作用。

急性毒性：LD₅₀2402mg/kg(小鼠经口)；LC₅₀45292mg/m³，4小时(小鼠吸入)；137752mg/m³，1小时(大鼠吸入)；人吸入6.89g/m³×6分钟，粘膜刺激；人吸入5.38g/m³×120分钟，视力减退；人吸入400ppm嗅到有气味，轻微眼刺激；人吸入2000ppm，极强烈的气味，不能耐受。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大鼠吸入0.54g/m³，5小时/天，5天/周，3个月，神经传导速度减慢。

致突变性：DNA抑制：人淋巴细胞5mg/L。姊妹染色单体交换：人淋巴细胞178mg/L。

生殖毒性：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800ppm(24小时)(孕1~20天)，引起肌肉骨骼发育异常。小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CL₀)：100ppm/7小时(5天，雄性)，精子生成异常。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上海永积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Shanghai Yonji Chemical Technologies Co., Ltd.

对环境有一定的危害，应特别注意对空气、水环境及水源的污染。在对人类重要食物链中，特别是在水生生物体中发生生物蓄积。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性质：危险废物。

废弃物处理方法：处置前请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一般交由有资质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无

UN 编号：无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铁桶，塑料桶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发布)，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1996]劳部发423号)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GB 13690-92)将该物质划为第3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参考文献：环境监测中心突发性污染事故中危险品档案库

填表时间：2005年9月13日

填表部门：技术部

填表人：朱向斌

职务：技术工程师

数据审核单位：品管部

修改说明：2007年7月11日，第十一部分和第十二部分的内容全部修订。

其他信息：

本文所含的信息是基于我们认为的精确的数据无偿提供。关于数据的精确度，不做明示或暗示的担保，如在此信息范围之外或使用其他材料，因而造成的损失，我们拒绝承担。